

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

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汴通财招标采购-2025-2

甲方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项目金额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贰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零肆元整(¥:2132304元)。单价：14.88元/亩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全区总面积14.33万亩。（乡镇明细：玉皇庙镇、练城乡、朱砂镇、长智镇、四所楼镇、竖岗镇、大岗李乡、厉庄乡、冯庄乡、邸阁乡、咸平街道、许城街道12个乡镇）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区域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所需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物资及喷防作业服务14.33万亩。区域明细：玉皇庙镇、练城乡、朱砂镇、长智镇、四所楼镇、竖岗镇、大岗李乡、厉庄乡、冯庄乡、邸阁乡、咸平街道、许城街道12个乡镇。

五、防控药剂清单及用量：

序号	用药类型	药剂名称及技术指标	亩用量
1	杀虫剂	2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	10克
2	杀菌剂	400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	25克
3	调节剂	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	10克
4	叶面肥	含氨基酸水溶肥(氨基酸 $\geq$ 100g/L;Zn+B $\geq$ 20g/L)	40克

六、服务期限：

鉴于病虫害防治的时效性，防治服务期不超过7天（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可适当延期）。

七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协调各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2天通知乙方。

2、协调乡镇向乙方提供作业区域位置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服务按项目要求完成。

4、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具有指导和监督权。

八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防治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的准备工作。

2、确保及时在各乡镇、村庄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、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。

4、承担统防统治作业期间所有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3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（¥:639691.2元）；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7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捌角（¥:1492612.8元）。

十、验收
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作业完成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力量，邀请专家团队，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进行验收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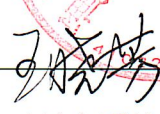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在通许县签订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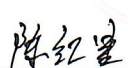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空白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

合同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 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
服务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
有限公司

代 表： _____

代 表： _____

签订地点：开封市通许县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以下无内容。